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《2012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 公司《2012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大偏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邵良志、潘承东、张鑫淼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 8 月 29 日